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 目 编 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5号(财政编号：延津招
标采贩-2026-15)

甲方：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92号

联系方式：13839051767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被委托人)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食品工业园东侧

联系方式：0530-5960222

根据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2026年至2027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二、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以投标报价90%与实际抽检批次进行结算,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下述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

账号:37050181630200000190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承担2026年至2027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并满足相关政策和质量的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8 年 5 月 11 日 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合格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 5. 11

